

每一次批评都应基于帮学生更好成长的动机

近日，陕西省延安市延安中学，一名高一学生坠楼身亡，引发广泛社会关注。

7月8日，延安市教育局发布通报，证实该生坠楼当天上午，曾因不愿参加集体活动，被年级副组长徐某、德育副主任康某某在办公室批评，且两名教师“方法欠妥、言语不当”。目前，徐某、康某某已被撤销现任职务、停止一切教育教学工作，延安中学将对其进一步调查。



教师批评学生的方式与尺度需要进一步探讨

在这起事件中，虽然学生轻生的行为与其心理状态有关，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，但如果当事教师能采取正确的方式教育学生，控制住自己说出不当言语的冲动，这场悲剧大概率不会发生。对此，社会既有必要对教师批评学生的方式与尺度展开进一步探讨，也应更多从教育的出发点考虑问题，确保每一次教育惩戒都对学生成长起到积极而非消极的作用。

教师在教育过程中对学生有批评权，在学生确实犯了错误的情况下，没有人会认为学生“说不得”。但是，学生仅仅因为不愿参加一项集体活动，就成了教师“集中火力”批评的目标。这样的教育方式，实在欠妥。

从教育者的角度出发，有学生不愿参加集体活动，这反映的是学生可能性格内向、缺乏社交或集体合作能力，需要被关注和引导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不先关心学生为何有这种想法、摸清其心理状态，反而把学生的想法当成过错，试图用过激的批评解决问题，显然有违教育的初衷，走偏了路。

该反思的远不止“方法欠妥、言语不当”

从当地的回应看，只因为孩子不愿参加集体活动，年级副组长、德育处副主任就轮番上阵，对一个还处于青春期的、心思敏感的学生进行批评。这样的做法，难道仅仅是“方法欠妥、言语不当”？显然，此事中，该反思的远不止“批评教育时方法欠妥、言语不当”，还有几名涉事教师僵硬的教育思维、涉事学校的日常管理制度缺陷。

正常的教育中，理当有包容、尊重学生的文化，这需要先从教师本身做起。而有点生活经验的人都知道，对学生而言，平日里，班主任和任课老师的批评都可能对其形成较大的影响，更何况，此事中的涉事教师还是年级副组长和德育处副主任。因此，几名涉事教师的做法，显然未能把控好“批评”的边界，偏离了正常教育和批评的轨道。

而相关做法背后所表现出来的某种“控制欲”，也让人不寒而栗。诚如不少网友所质疑的，这场集体活动真就

不妨再次强调：在必要的情况下，教师当然可以批评学生，但教师还需谨记，对学生的每一次批评，都应基于帮助学生更好成长的动机、以适当的方式进行，而不能与泄愤式、侮辱式的“批评”混为一谈。只要一名教师在“为了学生好”这件事上问心无愧，并且严守言行的文明边界，大可不必“不敢批评学生”，我们的教育制度会旗帜鲜明地保护这样的教师。但反过来说，如果一名教师在批评学生时心态不正，并未将学生健康成长放在第一位，在错误的场合说出错误的言辞，难免会对学生造成不必要的伤害，势必要为此承担责任。

通报中写道：“将深刻汲取沉痛教训，在全市范围内，进一步加强学校管理、校园安全、家校社共育等方面工作，努力营造良好育人环境。”这些表态绝不是空话，也不仅适用于延安一地，从校园到家庭，所有参与未成年人教育工作的人，都应将“营造良好育人环境”这一目标充分落实到操作层面上，努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那么重要吗？以至于学校的管理人员要对一个不愿参加的孩子轮番进行批评。这个过程又何谈“尊重学生”？

值得注意的是，结合当地教育部门发布的通报看，相关事实的基本轮廓虽然已经大致明晰，但其中的一些细节仍然有待进一步厘清。

比如，央视新闻援引网帖消息，“孩子首次尝试从五楼教学楼跳楼，幸得同学及时救助。然而，在被拉下后不久，该学生再次冲出，并从五楼跳下，不幸身亡。”对此，有不少网友就质疑，这期间究竟发生了什么？当事教师是否真如网帖所传，不仅没有安慰已经有轻生迹象的学生，还对其进行再次批评？

舆论场中的这些疑问都不该被忽视，也不该裹挟在一句简单的“批评教育时方法欠妥、言语不当”之中。从这个角度看，当地还需进一步回应此事。综合中国青年报、新京报等（彦路 整理）

斩断“反催收”黑灰产的利益链条

□ 吴学安

两年前，毕业后“北漂”的李森因收入微薄，生活困窘，便“求助”于各类网贷平台，最终陷入以贷养贷的恶性循环。2023年，李森的网贷总额超过20万元。为了解决沉重的债务压力，那些声称可以进行债务优化的“咨询公司”进入其视线。李森支付了7800元咨询费，“结果‘咨询公司’原先的承诺一项都没实现，最后还失联了”。

欠债还钱天经地义，还债是“反催收”的最好方式，甚至可说是唯一方式。然而现实中，很多人却“病急乱投医”，不想着筹钱还钱，反倒是花钱购买所谓“反催收”服务，意图“减债免息”，这近乎于痴人说梦了。

时下，一些所谓的“反催收机构”以“代理投诉”等名义充当非法中介，十分活跃。他们通过互联网平台传播“反催收”技巧，教唆或代理欠款人恶意投诉，甚至通过伪造虚假征信报告或证明材料的方式，帮助欠款人逃避金融机构债务。这种助推恶意逃废债的“生意”已初具规模，逐步形成灰黑产业。

尽管目前“反催收”灰黑产业的规模有多大，并无权威性的调查数据，但很多以“代理投诉”“征信修复”“债务重组”等为名义的公司实际上都在从事恶意逃废债相关的业务，从业人员数

量可观。当“反催收”变成产业，很多别有用心的借款人借维权之名施行逃废债之实，对正常金融秩序和诚信体系所造成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。

对个别债务人而言，“反催收”扔掉了账单，固然是“福音”，但“反催收”产业链的存在，对诚实守信的市场法则、金融秩序形成干扰和破坏。

要解决债务逾期协商市场的乱象，一方面，在制度措施上，应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，出台针对性的司法解释，明确“代理投诉”“反催收”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标准，提高违法成本。另一方面，金融机构和借贷平台应强化合规经营意识，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，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、征信异议等渠道，对于不合理的投诉也应仔细甄别，不给“反催收”模式任何可乘之机。此外，各类媒体和网络平台还需要加大对“反催收”危害的相关普法宣传。

而那些所谓的咨询公司，带着欠账用户与银行“较量”，并以此来赚取收入，显然是游走在了法律的边缘。针对这些机构，有关部门也应及时出台专项整治办法，并建立金融、司法、公安等多部门治理协调机制，综合施策。

警惕升学宴跑偏变味儿

□ 杨玉龙

正值毕业、升学季，在一些地方，“不管考啥样，都得办升学宴”成为约定俗成的规矩。各地餐饮商家也因此推出各式各样的升学宴套餐：平步青云宴、鹏程万里宴、鱼跃龙门宴、金榜题名宴……近日，针对违规操办和参加升学宴等宴请，多地相关部门明令禁止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。

办升学宴的家庭目的各有不同，有的升学宴是为庆祝考生结束十多年的寒窗苦读，站上了新的起点；有的升学宴则是为父母亲戚的人情往来而举办，有的办升学宴是当地的习俗。从情理角度讲，家长因为子女升学而报喜，宴请教师和亲朋好友，是人之常情，一则可以犒劳辛苦的孩子，二则也能够借机增进亲朋之间的感情。

然而，升学宴中的不良现象也值得警惕。例如，不少地区出现攀比风气，讲排场、重面子，甚至对亲戚朋友进行人情“绑架”，如此势必会加重人们的负担，更可能影响亲朋间的关系。升学宴上的高考生，成了收红包的“工具人”，无疑背离了升学宴的初衷。同时，不是所有考生都如愿以偿，升学宴也带来同侪压力，加剧教育内卷。

让升学宴干干净净、清清爽爽，关键是家长要有正确的心态。一方面，是否确有必要办升学宴，应该尊重孩子的意愿。现实中，一些考生“被迫”参加自己的升

学宴。有考生表示，看到朋友圈里的请柬才得知这个消息，这显然欠妥。另一方面，办升学宴，也应该秉持“节俭风”，可以小范围请至亲好友庆贺，没有必要大操大办。

对于升学宴中的歪风邪气需要相关部门引起重视。据报道，多地教育部门、纪检监察部门发布拒绝升学宴、谢师宴“倡议书”，严禁违规操办和参加升学宴、谢师宴，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。事实上，这绝非是多此一举。毕竟，狠刹奢侈浪费、攀比敛财、大操大办等不正之风，良好的导向至关重要。尤其是，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应带头树立良好家风。

对升学宴中可能滋生的腐败也需警惕。例如，一些公职人员借子女升学之机，通过多种方式，如隐蔽场所操办、只收礼不办宴席、分批分次“化整为零”等违规操办升学宴、谢师宴活动，甚至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通知本单位、本系统人员、管理服务对象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人员参加升学宴等。这些既需要防范，更须依规依纪处置。

总之，办升学宴不应被利益所绑架。当然，升学是人生中的一个契机，但庆祝的方式未必非得“办宴”，诚如有的地方倡议，以“一张合影作留念”“一束鲜花谢师恩”“一个电话表心意”“一条短信送祝福”等简朴、节俭、文明的方式表达祝贺和感恩之情……这些均值得倡导。